

关于 2023 年 11 月举办考试换证的通知

根据《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规定,结合社会需求,河南省拟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在郑州市举办一期考试换证(含补考)。本期考核班只针对在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http://henan.jyjcks.com/web/default.do>)网上报名及现场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换证受理范围:申请人上一次在河南省内考试机构取得证书或者上一次考试机构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国家局发证且执业注册单位在河南省的持证人员)

现将此次考核的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加考试人员

- 1、不满足免考换证条件,需考试换证的人员;
- 2、证书失效不超过 1 年的持证人员;
- 3、考试换证不合格需补考的人员。
- 4、本期考核班只针对在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http://henan.jyjcks.com/web/default.do>)网上及现场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
- 5、本次考核受理人群:考核申请人现场报名时应全程佩戴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需体温测量正常、未有较剧烈咳嗽的症状,符合政府有关防疫新规定的要求,否则不能参加本次考核。

二、考试日程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2、现场报名及考核时间

现场报名及考核时间将根据实际报名人数情况，在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http://henan.jyjcks.com/web/default.do>）通知公告中发布，请及时关注。

3、考核地点

郑州市航海路经开第三大街天鑫大厦 5 楼 503-3 室无损检测考核

考试换证咨询电话：56171192 举报监督电话：56171193

三、无损检测人员申请条件

第十条 （三）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漏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5.0 级以上，申请超声检测、声发射检测、涡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4.8 级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

第十八条 持证人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持证项目和级别的无损检测工作，并且未违反、未涉及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六）、（七）、（八）所规定的情况，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18 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年龄应当不超过 65 周岁（不包括 65 周岁），并且视力满足本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不满足免考换证条件的，应当申请考试换证。考试换证采用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考试换证不合格的，允许 1 年内在原考试机构补考 1 次。

第二十三条 已持有 II 级以上《检测人员证》的人员，原《检测人员证》失效不超过 1 年的，可以直接申请原项目和级别的考试换证；原《检测人员证》失效 1 年以上不超过 5 年的，应当申请原项目和原级别以下（含原级别）的取证。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换证考核报名分两步，需先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初审）审核通过后，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现场报名（资料复核）；两个步骤同时审核通过，方可参加考试。

2、考生（申请人）未如实填写证书邮寄地址、未按时提交符合考规要求的报名资料、不满足换证流程，造成影响换证、证书发放、丢失等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考规》第二十二条规定“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表》1 份；

（二）视力证明（1 份）。 ”

《考规》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申请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考规》第二十七条规定“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前对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学历证明原件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且报发证机关。”

3、对于在原报名系统中有考试不合格者，且符合新考规补考条件的考生，考前现场报名核验时向考试工作人员说明补考情况，经核验后办理不合格科目的补考。

4、考核结束之后，二十个工作日之内，考生可登录个人账号，在“状态查看”中查看成绩是否合格和证书情况。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的考试成绩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证书由顺丰快递邮寄到付（费用由考生支付），以单人单项分批次分项目邮寄证书，考生注册时须详细填写所属地区和联系地址（必须保持一致），联系电话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本人联系方式，否则后果自负！

5、现场提交资料时，申请人需携带申请表（右上角处粘贴近期一寸免冠白底照片）、证书原件、视力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等五项资料交于工作人员现场核查。

6、关于考试期间食宿安排：本次考核不安排食宿，考生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若国家对各地疫情防控有新的要求，以及对人员出行有进一步的限制，将根据具体情况再行调整本次考核安排，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http://henan.jyjcks.com/web/default.do>）通知公告栏。

河南省无损检测人员考委会
河南省安特特种设备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7日

